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福爾摩莎華語交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德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亭好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6,5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17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